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335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共1個電子檔）（0335711A00_ATTCH4.zip）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1349號函辦理。
- 二、欲申請符合資格學生，填妥申請表件（請參閱實施計畫），向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就讀學校依限提出申請（國中一年級新生，應向原就讀國小提出申請；高中一年級新生，應向原就讀國中提出申請）。
- 三、申請之學校承辦人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確實查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齊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請將申請學生姓名以色筆標示），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申請合格名冊（請參閱實施計畫）並逐級核章完成初審後，依序排列，依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10年9

教務處 收文:110/09/17



1100003623

有附件



月28日前，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1年3月4日前。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請各校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時提出申請並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申請，相關紙本資料請於111年3月4日前提交。

五、本縣縣立高中請將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造冊。

六、本獎學金需經校內初審後，再由學校統一送出申請，經本府教育處複審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逾期申請或個別送件申請，皆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七、錄取名單將另函公告，申請本獎學金各項表件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八、請各校將紙本申請文件依序排放並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逕寄本府教育處進行複審。（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邱媚湘老師收，電話：04-7531814，信封請務必註明「申請110-1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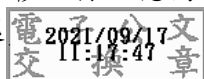
九、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

22704022分機108；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
(04)22704022分機107。

十、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逕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址：
<https://www.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學特科/學
生事務/獎助學金項下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中、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
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61